

合水县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水县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合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合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目的	为推进养老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国务院2015年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甘肃省随后出台配套政策，明确改革范围、缴费比例及待遇计发办法。参保范围涵盖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缴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单位16%、个人8%），缴费基数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养老金计发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中人逐步过渡”原则，并对2023年底前退休人员按3%左右幅度调整待遇，采用定额、挂钩与倾斜调整相结合的方式。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861.00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2861.00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		其中：省级财政	
	县级财政	1155.00万元	县级财政	1155.00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2861.00万元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总体目标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1706万元及时配套到位，养老金按时发放。2、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总体目标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1155万元及时配套到位，养老金按时发放。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合水县社保中心2024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15,848.49万元，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2〕10号）； 4、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6、《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7、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庆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的通知庆市人社发〔2024〕92号； 8、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配为决策10分、过程28分、产出29分、效益33分。各项指标赋分结合评分要点，采用直接赋分、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按评判等级赋分和满意度赋分的规则进行合理赋分。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等计划标准，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影响目标实现的相关因素和居民的满意程度。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报告和档案归集四个阶段统筹推进，整体评价工作于2025年5月开始至2025年6月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①资料清单下发 ②调研时间确定 ③现场资料收集 ④问卷发放 ⑤数据整理分析 ⑥撰写报告 ⑦评价指标评分 ⑧形成报告初稿 ⑨审核修改定稿 ⑩对工作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方案和报告等有关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6.25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62.5%	95.07%	97.38%	97.39%	96.25%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确							
2024年合水县社保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存在不足，一是预算执行偏差较大：基金收入实际执行较预算数偏低12.33%，支出执行较预算数偏低15.25%，反映出预算测算与实际运行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二是预测模型需优化：对收入增长趋势、财政补贴到位情况、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因素的测算可能存在不足，导致预算与实际偏差率较高；三是动态调整机制待完善：未能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影响基金管理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优化预测模型，实行动态调整							
建议一是优化预测模型，结合历年基金收支数据、财政补贴到位情况、退休人员增长趋势等关键因素，建立动态测算机制，减少预算偏差；二是加强执行监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季度比对实际收支与预算差异，分析原因并适时调整，如遇财政补贴延迟或待遇调整政策变化，及时修正预算；三是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预算弹性调整规则，例如设定±5%的浮动区间，超出阈值时启动预算修订程序，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的数据、案例均由合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提供，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